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邱光和、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培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章军荣先生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新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附件：陈新生先生简历

陈新生，男，1970年7月生，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新生先生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新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